

荔浦市殡仪馆

基本殡仪服务项目和收费标准公示表

根据自治区物价局《关于重新规范我区殡葬服务收费的通知》（桂价费〔2009〕420）、荔浦县物价局《关于荔浦县殡葬管理所殡葬服务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的批复》（荔价字〔2015〕01号）等文件规定，以下收费列为“基本服务”，实行**政府定价**，由丧属根据实际需求自愿选择，未经公示的殡仪服务项目不得提供。

收费项目		收费单位	收费标准	备 注	
一、殡仪服务					
（一） 基 本 服 务 项 目	1. 遗体接运费	高档殡仪车	元/具	500	1.此标准为高档殡仪车（指带空调的面包车或轿车）接运遗体的收费标准。普通殡仪车的遗体接运费按350元/具收取； 2.单程超过15公里部分，每公里加收5元； 3.超过300公里以外的，双方协商确定； 4.停车等候超过30分钟的，每超过30分钟（超过部分不足30分钟按30分钟计）加收15元； 5.灵车装饰、指定时间接运，由双方协商确定。
	2.收殓抬尸费		元/具	50	1.上楼接尸，每层楼加收10元，使用电梯运送尸体的，不得加收楼层差价；高难度抬尸，双方协商确定； 2.远距离抬尸，300米以外，每超100米每具加收10元；赴外县（市）收殓，当日返回的每具加收60元，当日不能返回的由双方协商确定； 3.遗体、骨骼起尸收费，由双方协商确定； 4.收殓传染病尸、变质尸、腐烂尸、破裂尸、水淹尸、碎尸等特殊遗体（含防渗漏卫生包裹尸袋），双方协商确定。
	3.遗体存放费		元/具	50	1.此标准为普通冰柜冷藏收费标准； 2.12小时内按半天，超过12小时按1天计； 3.安乐棺单尸冷藏：每具每天120元； 4.清洁消毒费：20元/具； 5.变质尸、腐烂尸、水淹尸、破裂尸、碎尸等特殊遗体冷藏：每具每天加收50元； 6.遗体防腐处理费（含防腐剂等药物及手术费，正常遗体非丧属要求的不得收取），由双方协商确定。
	4. 遗体火化费	(1)7岁以上的遗体	元/具	400	1.含火化证明出具，遗失补办火化证每证10元； 2.传染病遗体、离体残肢、1岁以下婴儿、流产胎儿火化，双方协商确定； 3.由服务单位负责焚烧处理死者遗物的费用，由双方协商确定。
		(2)1岁至7岁遗体(含7岁)	元/具	200	
		(3)使用拣灰炉火化	元/具	800	
	5. 骨灰寄存费	(1)骨灰盒	元/盒·年	100	1.含骨灰寄存证工本费，遗失补办骨灰寄存证每证10元。 2.骨灰安放仪式、骨灰特殊悼念活动或其他告别仪式（如海葬、撒骨灰、深埋等）收费（须提供专用场地及基本设施），由双方协商确定。 3.骨灰盒（坛）封口费（由丧属自愿要求，服务单位提供特殊封口材料），实行市场调节价。
		(2)骨灰坛	元/坛·年	200	
		(3)骨灰探视、祭扫活动服务	元/次	5	

政府定价是指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》规定，由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，按照定价权限和范围制定的价格。
价格监督单位：荔浦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政务服务便民热线：12345 市场监管投诉电话：12315 荔浦市民政局监督电话：0773-7213474